ICS XX.XXX.XX
CCS R XX

DB 210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2101/T XXXX—2023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见证服务规范

Electronic Witness of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s in Liaoning Province Service Spec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根据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针对《公共资源交易 数字证书（CA）互联互通技术规范 Ukey 载体部分》标准编制大纲要求，经过编制组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证书（CA）互联互通技术实践，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1.适用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安全机制；5.软件要求；6.数字证书介质驱动安装程序要求；7.数字证书技术规范；8.CA 认证机构接入规范；9.数字证书应用集成规范。

本标准由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由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请各单位在本标准执行的过程中，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寄送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34-3 号 3 楼，电话：024-67781777），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

本标准参编单位：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丹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铁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辽宁省网联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辽宁思创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按姓氏首字母排列）：

薄　红	陈　晨	陈洪岭	董　博	关　红	郭　磊
侯晓京	黄伊莹	金　萍	郎晓宇	李　智	孔卫华
李宏达	邱笑萌	沈　云	佟　伟	王　磊	王　帅
吴　楠	张汪洋	邹　毅	朱　军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3.1 公共资源交易 public recsource trading 2
3.2 电子见证服务 electronic witness service 2
3.3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electronic trading system 2
3.4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electronic service system 2
4. 基本要求 2
4.1 人员要求 2
4.2 场所要求 2
4.3 设施设备要求 3
4.4 系统要求 3
4.5 制度要求 4
5. 见证流程 5
5.1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见证服务流程 5
5.2 项目登记 6
5.3 场地预约 6
5.4 公告及文件发布 6
5.5 投标文件 6
5.6 专家抽取 6
5.7 开标、评标 6
5.7.1 开标见证 6
5.7.2 评标见证 7
5.8 公示信息 7
5.9 交易结果 7
5.10 关键环节见证 7
5.10.1 关键环节 7

5.10.2 关键环节要求 8
6. 见证内容 8
6.1 工程建设 8
6.1.1 见证环节 8
6.1.2 见证主体 8
6.1.3 见证内容 8
6.2 政府采购 8
6.2.1 见证环节 8
6.2.2 见证主体 9
6.2.3 见证内容 9
6.3 产权交易 9
6.3.1 见证环节 9
6.3.2 见证主体 9
6.3.3 见证内容 9
6.4 其他交易 9
7. 见证结果 10
8. 监督评价 10
8.1 监督 10
8.2 评价 10
附录A 进场交易项目见证文件工作清单 11
A.1 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示文件 11
A.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A.3 评标办法 13
A.4 答疑 13
A.5 合同 13
A.6 公示公告 14
附录B 进场交易项目见证音视频工作清单 15
B.1 开标室视频见证工作清单 15
B.2 评标室视频见证工作清单 16

B.3 公共区域视频见证工作清单 17
附录C 开标、评标见证内容 18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见证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见证服务的基本要求、电子见证的内容、见证的结果及监督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的电子见证服务，包括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行业。社会资本建设运行的公共资源第三方交易场所可参照本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标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T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T 2026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2027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9387.2 信息处理系统 开放系统互联基本参考模型 第 2 部分：安全体系结构

GB/T 15278 信息处理 数据加密物理层互操作性要求

GB/T 21061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

GB/T 21062.2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 2 部分：技术要求

GB/T 2208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37300 公告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8〕509 号)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辽发改法规〔2021〕341 号）

3. 术语和定义

3.1 公共资源交易 public recsource trading

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共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3.2 电子见证服务 electronic witness service

交易中心对进场项目交易的过程、场景、数据以及交易内容和程序进行电子记录、保存、查看的一种活动。

3.3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electronic trading system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交易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对接和运行，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3.4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electronic service system

联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监管系统和其他电子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并提供公共服务的枢纽系统。

4. 基本要求

4.1 人员要求

1) 应配备电子见证工作人员，并按照工作职责开展见证服务。

2) 见证人员应熟练掌握数字见证系统设备的使用，熟知数字见证服务工作流程。

3) 见证人员应定期接受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技能。

4.2 场所要求

1) 数字见证室与开标区、评标区、监标室、答辩室等相关区域应界限分明、标志清晰。

2) 应设置清晰的导向标识、门牌标识和安全标志。标志标识应符合 GB/T10001.1 的规定，安

全标志还应符合 GB/T 2893.1、GB/T 2894 的规定。

4.3 设施设备要求

数字见证应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1) 应配置音视频及监控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高清网络摄像机、高灵敏度拾音器、网络硬盘录像机、高清音视频编码器、可信流媒体管理机。

2) 应配置门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面部、指纹识别挂壁式门禁一体机（或面部、指纹识别闸机式门禁一体机）及门禁系统。

3) 应配置智能语音调度设备包括但不限于：IP 呼叫终端、IP 广播音箱、智能呼叫调度管理机。

4) 应配置可视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屏、视频综合平台主机、电脑。

5) 应配置行为轨迹采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读卡器、定位卡、定位基站。

4.4 系统要求

数字见证系统应具备的功能：

1) 交易过程见证功能：可视化展示公共资源交易各行业全流程数据和操作记录，并提供数据变更智能比对和历史数据追溯功能。

2) 开评标见证功能：将各类监控系统与交易业务有机结合，提供视频关键帧节点录入、评标过程异常录入、关键帧回放、人员轨迹记录预警等功能。

3) 智能场地调度功能：调度系统与见证项目深度融合，提供一键呼叫、自动匹配见证人员、现场广播和录音存档等功能。

4) 出证服务功能：面向行业监督部门、公检法等各部门的要求，提供各交易环节的出证数据功能。

5) 大屏可视化功能：实时统计并显示项目见证数量、出证情况等分析数据等功能。

6) 设备管理功能：对开评标场所、监控录音设备信息和见证人员信息进行管理功能。

7) 数据对接功能：对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大数据分析等外部系统，实现交易数据的采集、存储和分析。

8) 应定期开展安全测试、风险评估、设备巡检，做好设备配置及网络线路的备份。

9） 数字见证系统应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保护等级应达到符合 GB/T 22240 要求的相关规定。

10） 相关数据接口访问应进行双方身份安全认证，确保接口访问的安全性。

4.5 制度要求

应实行“一项目一见证”的服务工作机制，关键流程节点应进行重点见证。

应建立见证规范流程、见证人员岗位职责、见证档案管理、见证服务过程质量考核、投诉处理、奖惩规范、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等相关管理制度。

5. 见证流程

5.1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见证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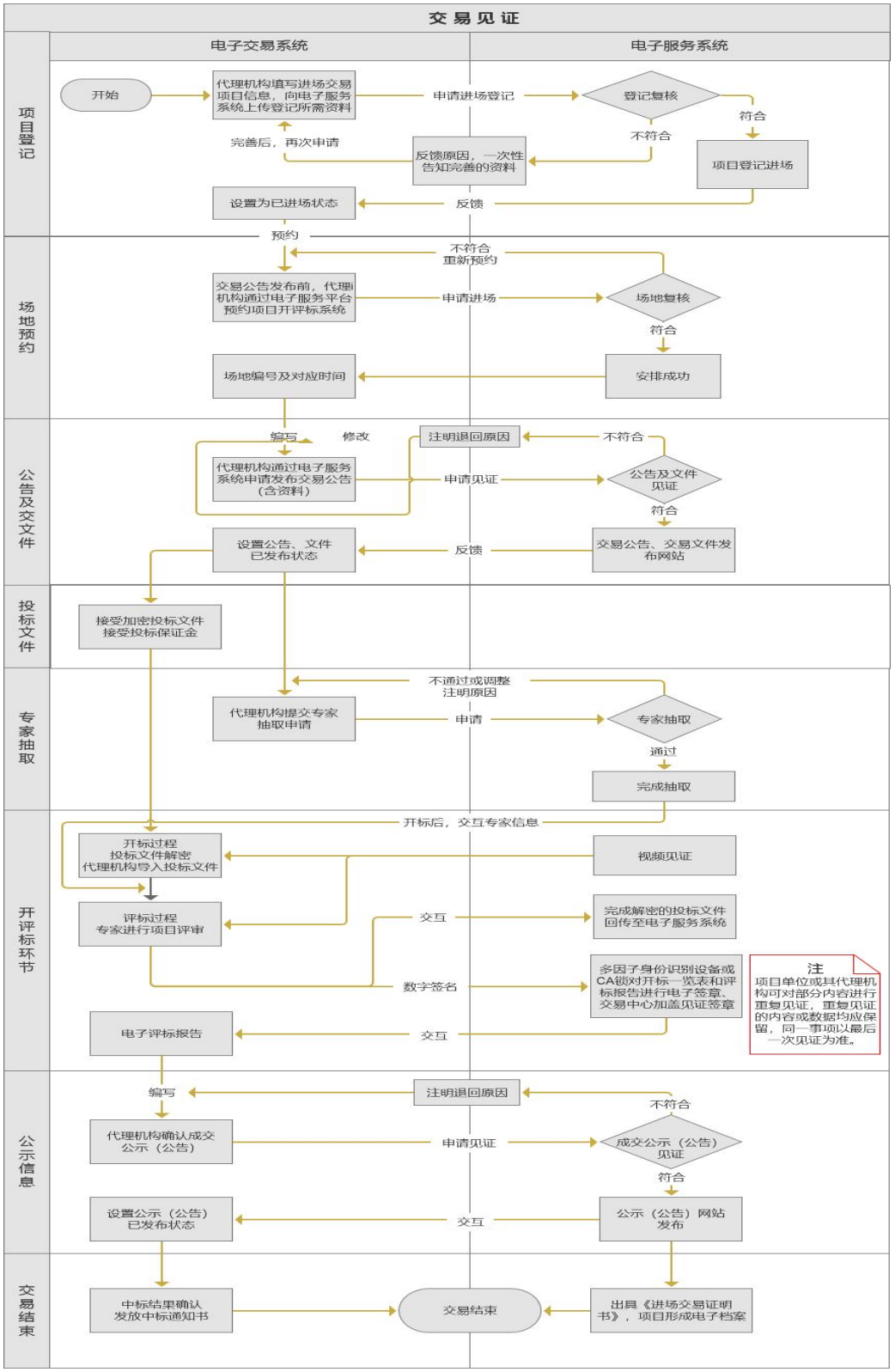

图 1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见证服务流程图

5.2 项目登记

应见证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项目信息资料、立项批准文件、数字证书及签章情况、公告等内容。

应见证项目登记退回的原因或需要补充的材料清单。

应见证交易项目的交易方及核验过程，并登记交易方式的变更信息。

5.3 场地预约

1) 应见证开、评标场地网上预约情况、开、评标场地使用时间、是否不见面开标、评标专家人数、是否远程异地评标、是否隔夜评标等。

2) 应见证场地变更申请。

5.4 公告及文件发布

1) 应见证项目交易公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格式的规范性、时间的统一性、发布渠道的合规性等核验情况。

2) 应见证公告、文件退回的原因及过程。

5.5 投标文件

1) 应见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2) 应见证投标文件撤回的原因及过程

5.6 专家抽取

1) 应见证评标专家是否按有关规定抽取，专家身份确认后引导专家进入评标区。

2) 应见证评标专家是否因请假、缺席、回避等特殊情况，进行补抽。

5.7 开标、评标

5.7.1 开标见证

1) 应见证项目实施主体及代理机构到场时间、人数、文件解密情况、开标流程、现场情况等。

2) 应通过系统见证是否按时组织开标。

3) 应通过电交易系统进行开标签到并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数字见证系统实时记录投标人数量、名称、解密时间、保证金递交情况等。

4) 应见证提前或延时开标情况，并记录开标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

5) 应确认参与开标工作人员姓名、身份等信息。

6) 应见证签到情况、已解密成功及未解密成功单位信息、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7) 项目实施主体及代理机构对开标提出异议应进行记录、提示，并对异议做出回复。

8) 应记录异常情况及处理情况。

5.7.2 评标见证

1) 应见证评标专家有无回避情况或补抽情况、评标过程中是否存在专家独立评审受到干扰、专家评标过程行为是否规范、评标现场有无异常等情况。

2)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现场管理制度，通过门禁系统进入评标区。

3) 应见证评标专家身份验证情况和进出评标区时间。

4) 评标过程中，评标室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时，应记录经批准需进入评标区进行维修工作人员出入时间。

5) 应见证专家签到情况，有迟到、缺席或申请回避的及时与专家抽取工作人员联系进行补抽。

6) 应见证专家劳务费发放及评标资料清理情况。

5.8 公示信息

1) 应记录公示信息内容发布的完整性、格式的规范性和信息发布时间。

2) 当遇到对发布公示信息有异议或投诉的，应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全程记录。

5.9 交易结果

1) 应记录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内容发布的完整性、格式的规范性和信息发布时间。

2) 应对项目见证过程中产生电子文档、纸质资料、记录文档、录像录音等资料，按照“一标一档”的要求，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3) 依法提供见证档案查询服务，并做好查询记录。

5.10 关键环节见证

5.10.1 关键环节

1) 工程、政府采购类:开标、评标、中标结果公示。

2) 土地和矿业权出让转让:竞价、报价过程。

3) 产权交易:竞价、报价、结果公示和成交确认。

5.10.2 关键环节要求

1) 应具备满足需求的网络系统，音视频、监控、摄像、准入门禁等设施设备。

2) 负责交易项目评标的工作人员，应在评标前检查评标区域内设施设备，测试网络联通、系统运行情况。

3) 工作人员应根据交易项目确认对应的评标室。

4) 应对交易项目基本信息、工作人员、参标人员、入场时间进行见证。

5) 应依法出具交易的见证文件，加盖见证章。

6. 见证内容

6.1 工程建设

6.1.1 见证环节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场受理登记、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发布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及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专家抽取、评标、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异议及回复、发布中标通知书、项目复评、投标保证金缴退、合同签订、投诉、项目资料归档等。

6.1.2 见证主体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

6.1.3 见证内容

1) 交易主体人员在各交易环节过程中的电子交易活动行为及时间。

2) 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含远程异地）、询标现场及交易活动场所范围内交易主体人员的语言、行为、活动轨迹。

3) 监控室、见证室内相关人员的语言、行为。

4) 交易主体在各交易环节中的异常行为、异常情况。

6.2 政府采购

6.2.1 见证环节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场受理登记、发布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发布更正公告、专家抽取、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质疑及答复、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协助答复质疑及复评、保证金缴退、合同签订、项目资料归档等。

6.2.2 见证主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

6.2.3 见证内容

1) 交易主体人员在各交易环节过程中的电子交易活动行为及时间。

2) 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含远程异地）现场、询标现场及交易活动场所范围内交易主体人员的语言、行为、活动轨迹。

3) 监控室、见证室内相关人员的语言、行为。

4) 交易主体在各交易环节中的异常行为、异常情况。

6.3 产权交易

6.3.1 见证环节

项目进场受理登记、发布出让公告、发布补充及变更公告、资格审查、提交竞买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网上报价、签订成交确认书等。

6.3.2 见证主体

出让人、竞买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6.3.3 见证内容

1) 交易主体人员在各交易环节过程中的电子交易活动行为及时间。

2) 资格审查、竞买现场及交易活动场所范围内交易主体人员的语言、行为、活动轨迹。

3) 监控室、见证室内相关人员的语言、行为。

4) 交易主体在各交易环节中的异常行为、异常情况。

6.4 其他交易

其他交易类型的见证环节、见证主体、见证内容参照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及产权交易执行。

7. 见证结果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在见证工作结束后可形成电子见证证书。电子见证证书是见证结果的体现和应用，应展示交易过程主要信息、交易结果等并加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电子签名。

8. 监督评价

8.1 监督

1)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可在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电子见证书，接受社会监督。

2) 应公布投诉方式（投诉电话、投诉邮箱、现场投诉箱等），畅通监督渠道。

3) 应公开承诺办理时限，明确处理相关投诉主体提出投诉后的处理时间。

4) 对投诉处理过程及处理结果要记录存档，同时反馈给投诉主体。

8.2 评价

1) 应从电子见证服务的流程、见证节点、见证方式、服务质量、服务及处理效率等内容进行评价。

2) 随时开展满意度调查评价机制，对评价结果每季度进行汇总，发现问题后进行梳理、分析并进行总结改进。

3) 应每年组织一次内部评价。

附录 A 进场交易项目见证文件工作清单

（资料性）

A.1 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示文件

表 A.1 招标公告

序号	核查内容	工作清单要求
1		须参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范本编制交易文件
2		格式（字体、字号、间距等）应统一
3	招标条件、项目概况、联系方式	须载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及监管部门和其联系人、联系电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日期必须为工作日，且延长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
5		服务系统设置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应与公告文本一致
6		不得出现任何商业性广告语、 标识和任何外部链接等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 （3）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4）不得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5）不得设定投标人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6）不得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投标人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7）不得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

		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资格条件、中标条件 （8）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8	招标文件获取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设定投标报名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A.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A.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核查内容	工作清单要求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2	投标保证金	（1）在施工、货物项目招标文件中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或超过 80 万元的。 （2）在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中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或超过 10 万元的。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3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形式为□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2.如项目为定价招标（无报价）或费率、单价报价、无法测算中标金额的，应定额收取履约保证金。

A.3 评标办法

项目评标办法适用的准确性。具体根据监管部门印发的文件、导则执行。

A.4 答疑

答疑补遗文件应将具体内容展示（特殊格式的除外），不得仅上传附件。

A.5 合同

查看付款方式：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A.6 公示公告

表 A.6 公示公告

序号	工作清单（内容）要求	备注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必须为工作日	
2	公示的中标金额大小写是否一致	
3	公示的中标金额与投标金额是否一致	

附录 B 进场交易项目见证音视频工作清单

（资料性）

B.1 开标室视频见证工作清单

表 B.1 开标室视频见证工作清单

序号	清单内容	备注
1	开标室监控未正常运行的	
2	监督员未按时到项目开标室监督的	
3	监督人员未按规定着统一标识服装的	
4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未穿着具有代理机构单位名称标识服装的	
5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时间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的	
6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在规定时间有序组织开标活动的	
7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在内串岗聊天、做与开评标工作无关事情、无正常理由随意进出评标室的	
8	监督员违反监督工作纪律、交易场所管理规定的（如在开标室内打瞌睡、聊天或离岗）	
9	发现有人员非正常聚集的	
10	发现有人员干扰开标、闹事的	

B.2 评标室视频见证工作清单

表 B.2 评标室视频见证工作清单

序号	清单内容	备注
1	评标室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2	监督人员未按规定着统一标识服装的	
3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未穿着具有代理机构单位名称标识服装的	
4	监督人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5	未经允许，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数量不得超过 1 人	
6	评标专家迟到的	
7	监督人员无故脱离工作岗位的	
8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在内串岗聊天、做与开评标工作无关事情、无正常理由随意进出评标室的	
9	评标专家不正常履责，擅自离开评标评审现场的，或与其他评标室人员非正常接触的	
10	监督员不遵守评标评审现场纪律的情形（如在评标室内打瞌睡、腿放到桌上等坐姿不规范的）	
11	未经允许，评标室内不得携带手机、手提电脑或其他通讯设备	
12	发现评标专家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参加评审的	
13	发现评审专家将评标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或数据信息带离评标室	

B.3 公共区域视频见证工作清单

表 B.3 公共区域视频见证工作清单

序号	清单内容	备注
1	公共区域出现人员异常聚集的	
2	公共区域配置的设施和设备未有序放置或破损或不整洁的	
3	公共区域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4	监督员无故脱离工作岗位的(如长时间在走道、连廊、电梯间等公共区域逗留、聊天、抽烟的)	
5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开评标工作期间串岗聊天、做与开评标工作无关事情的（如长时间在走道、连廊、电梯间等公共区域逗留、聊天、抽烟的）	
6	评标专家擅自离开评标评审现场的（如长时间在走道、连廊、电梯间等评标区域的公共区域逗留、聊天、抽烟的）	
7	评标专家等相关人员不按规定提交身份证明、登记录检的	
8	评标区的公共区域发现携带手机进入的	
9	发现围堵专家通道的	
10	发现阻拦其他投标人正常投标的	

附录 C 开标、评标见证内容

（规范性）

开标、评标见证内容如下所列。

表 C 开标评标见证内容

序号	见证对象	见证内容
1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1、是否存在未完成开标、评标前相关检查工作的情况 2、是否存在未完成开标、评标后相关检查工作的情况 3、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有序组织的情况 4、是否存在出现特殊情况（停电、自然灾害等）等现场应急疏散不力的情况
2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着装或佩戴工作标识牌的情况 2、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到达项目开标室的情况 3、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况 4、是否存在遇特殊情况（设备、网络故障等）未及时联系见证人员的情况 5、是否存在未按时开标的情况 6、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程序开标的情况 7、是否存在未打印相关开标记录表格的情况 8、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将投标文件等相关评标资料存放在指定地点的情况 9、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抽取评标专家的情况 10、是否存在进入评标室未按规定寄存通讯设备等电子产品及与评标无关的随身箱包的情况 11、是否存在未核对身份就进入评标区的情况 12、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开展评标前准备工作的情况 13、是否存在评标结束后未将评审资料代理评标区的情况 14、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封存投标文件的情况 15、是否存在扰乱开标、评标秩序的情况

3	投标人	1、是否存在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2、是否存在人员非正常聚集的情况 3、是否存在扰乱开标、评标秩序的情况 4、是否存在围堵评标专家的情况
4	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1、是否存在未及时到达项目开标、评标现场处理相关问题的情况 2、是否存在未核对身份就进入评标室的情况 3、是否存在进入评标室未按规定寄存通信设备等电子产品及随身箱包的情况 4、是否存在未按要求监督封标的情况 5、是否存在遇特殊情况（设备、网络故障等）未及时联系见证人员的情况
5	评标专家	1、是否存在迟到、旷评情况 2、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寄存通讯设备等电子产品及随身箱包的情况 3、是否存在未核对身份就进入评标区的情况 4、是否存在进入评标区后擅自离开评标区的情况 5、是否存在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 6、是否存在补抽专家的情况 7、是否存在评标过程中影响其他评委或其他评标室正常评标的情况 8、是否存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评审的情况 9、是否存在无故要求增加评审费的情况
6	招标单位纪检监察人员	1、是否存在未核对身份就进入监标室的情况 2、是否存在未全程监标的情况 3、是否存在进入监标室未按规定寄存通信设备等电子产品及随身箱包的情况
7	见证人员	1、是否存在未及时到岗进行见证工作的情况 2、是否存在未及时填报数字见证记录的情况 3、是否存在无故脱岗的情况

8	软件公司工作人员	1、是否存在未核对身份就进入评标区的情况 2、是否存在进入评标区未按规定寄存通信设备等电子产品及随身箱包的情况 3、是否存在未及时响应项目开标、评标现场处理辅助开标、评审系统故障的情况